

1141120 校長與工學院座談會(115.5.22 更新)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p>【土木系余志鵬主任】 外賓用餐經費上限規定為每人 500 元，一桌 10 人上限 5,000 元，於接待禮儀上略顯不足，請問是否有放寬空間？</p>
現場 回應	<p>【主計室許秀鳳主任】 每人餐費上限 500 元，係依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所訂，並明訂於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如使用的經費來源並非教育部計畫(例如無特殊規定的委辦計畫、系所管理費或老師個人結餘款等)，學校內部可以給予彈性。只要先行專案簽報，經費在 1,000 元以內通常會獲得彈性核准。</p> <p>【校長】 一般而言，政府計畫經費不得支應餐費，建議仍應事前專案簽核，確保後續核銷作業的合法性與順利。主計室會針對這些特殊的外賓接待狀況採取彈性處理原則。</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主計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1.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 5 百元；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 1 千元。</p> <p>2.又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共同授權事項二：動支餐費應本摶節原則，並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標準辦理，如有特殊情形須先行簽請校長核可，始得動支。</p>
問題 2	<p>【土木系余志鵬主任】</p> <p>1.土木系近 12 年來招生名額持續減少(從 78 個減至 55 個，共扣除 23 個)，導致師生比(2.0)遠低於全國平均(3.0)，嚴重影響研究競爭力。建議檢討現行的「缺額扣減制度」，避免系所因單一年份的缺額，就受到懲罰性影響而導致連續多年被扣減員額。</p> <p>2.招生缺額扣減制度，是否能有更彈性的停損或調整機制？建議於系所整體表現優良時，得研議適度回補學生員額，以提升系所競爭力與發展彈性。</p>

	建議與回應
<p>現場 回應</p>	<p>【張玉芳教務長】 招生員額的調配與管理雖然依據規範，但學校在收回員額時，已經採取「減半」的原則來處理，為各系所預留了調控空間。</p> <p>【宋振銘研發長】 對於積極招收外籍生及開設國際專班之系所，是否可研議調整相關扣減比例，或於生師比較高時，不要影響教師員額之計算。</p> <p>【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缺額扣減計算方式為缺額達 2 人以上者，得回收 3 年平均缺額的 1/2，因此各系所主管必須將招生視為第一要務。員額被扣減的主要原因仍是「缺額」產生，建議各系所可採「聯合招生」的方式來補足員額，避免產生缺額。 2.請教務處研議調整扣減的計算基礎，以提供更多的制度彈性，避免對系所造成過度的懲罰。現行規定為系所若連續三年滿招，得申請增加招生名額 10%，可討論如何調整名額，讓制度更具彈性，例如縮短滿招年限，或在招生成果良好時爭取增額。 3.招生缺額亦會影響教師員額，短期內不會調整或縮減教師員額。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訂有招生缺額回收及名額調增之相關機制。例如：最近 3 學年度平均招生缺額達 2 人以上者，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 50%；最近 3 學年度註冊率均達 100% 者或錄取率均低於 15% 者，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至多 10%。 2.經查土木系碩士班近 12 年招生名額扣減逾 20 人，主要係曾於 106、108 及 109 等 3 個學年度出現招生缺額逾 20 人情形，致連續數年受招生缺額回收之影響。爰仍建請系所持續強化招生，以降低缺額對名額配置之影響。 3.另就整體招生名額結構，除因招生缺額進行調整外，近 12 年各學院陸續新設 11 個系所及學程，115 學年度需分配之招生名額合計達 95 名，相關名額須由學院內或全校既有名額結構中統籌調配，亦相對壓縮可供既有系所申請調增之名額空間。 4.本案有關機制調整建議，因現行制度執行多年，具有其延續性與穩定性之考量，教務處招生組將審慎評估相關法規調整之可行性，並綜合考量系所整體辦學、招生績效及行政支持等指標，於兼顧公平性與長期影響之前提下，研議具體可行之調整方向，再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p>1150202 執行 情形</p>	<p>【因應單位：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本案規劃研議中，並擬於 116 學年度總量協調會議召開前（預定 115 年 6 月下旬）提出相關方案。</p>

	建議與回應
1150410 執行情形	【因應單位：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本案規劃研議中，並擬於 116 學年度總量協調會議召開前(預定 115 年 6 月下旬) 提出相關方案。
1150515 執行情形	【因應單位：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已草擬招生名額總量調配辦法修正草案，預計提送下次(479)行政會議審議。
問題 3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劉柏良主任】 建議採取對招生考試「同分」考生全數錄取，以適時補足招生員額。
現場 回應	【張玉芳教務長】 此做法在過去曾被教育部發函警示，學校在執行上需謹慎處理。 【校長】 系所可研議聯合招生以減少缺額產生。
問題 4	【機械系簡瑞興主任】 新進教師的聘任作業流程時間過長，常常導致優秀人才在等待正式公文期間就被他校搶先錄取。建議系所一旦確定人選後，學校應能先行發出預聘書或草聘，以展現招募誠意並提升留才效果。
現場 回應	【人事室周均育主任】 可參考清華大學發「預聘書」的做法，在校教評會通過後，即可先行通知人選辦理報到等作業流程。 【校長】 目前教評會已由每學期召開一次調整為每學期二次，只要是合法且其他頂尖大學已有相關作法之前例，學校皆願意配合辦理。此外，本校現行已將「新聘教師審查」與「教師升等作業」分流辦理，並已提前啟動新聘審查程序，以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目前已於學期中加開一次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新聘案，於通過後即發給聘書，以增加聘任單位攬才之彈性；另學期末之校教評會開會時間亦因學期 16 週之實施而提前召開，縮短整體聘任時程。
問題 5	【機械系簡瑞興主任】 ： 面對其他學校頻繁的挖角行為，學校是否有實質的誘因或特殊經費，能夠提供給系所去進行「反挖角」或留才？

	建議與回應
<p>現場 回應</p>	<p>【宋振銘研發長】 目前針對 45 歲以下且曾獲得傑出獎項之優秀年輕人才，學校已設有相關薪資加碼獎勵機制，供系所作為延攬及留任人才之配套措施。</p> <p>【校長】 對於優秀之年輕教師或對學術發展具重大貢獻者，學校願意投入額外資源加碼薪資；凡聘任到頂尖人才，學校亦願意提供額外教師員額支持。</p>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研發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為強化本校留任優秀青年學者之競爭力，本校訂定多項獎補助及配套措施，協助系所進行留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針對 45 歲以下、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獎助新臺幣 30 萬元；曾獲本校懷璧獎，且後續再獲國科會傑出獎或相當等級之重要學術榮譽者，加碼獎助 50 萬元，以鼓勵其持續深化研究能量並提升留任意願。 2. 「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針對 45 歲以下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等具高研究潛力之青年學者，提供國科會研究設備費差額補助，最高補助金額可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強化其研究基礎與長期學術發展能量。 3. 「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為鼓勵教師持續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高品質研究成果，凡一年內累計刊登於 Impact Factor 達 15 以上之期刊達 2 篇（含）以上者，第 2 篇論文之刊登費用得予以全額補助，以減輕教師研究經費負擔、提升其投稿國際頂尖期刊之意願，進而強化學術表現與競爭力。 4. 綜上，本校透過獎助金加碼、研究資源補助及學術成果補助等多元機制，提供系所留任優秀青年學者之支持，如有特殊情況，仍可隨時提出討論。
<p>問題 6</p>	<p>【機械系簡瑞興主任】 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延退）的特殊條件，建議可將產學合作表現優異者也納入考量，以利留住對產業有實質貢獻的資深人才。延退不應是老師的權利，而是系所的需要，應思考將來如何作業。</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 延長服務是基於系所對人力資源的需求，而非教師的權利。建議系所應綜合評估該教師續留的貢獻與聘任新教師所能帶來的效益比重。延退重點在於教師對系所的實質貢獻，而非僅限於知名度，對於無法延退的老師，可以兼任方式留任。</p>

	建議與回應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三點規定，各系、所如因教學需要，認定教授或副教授符合相關基本條件，且具備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本人同意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後辦理延長服務，其中「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具有具體貢獻」即為特殊條件之一，是以，本案建議事項於本校延長服務規定已有明訂。</p>
問題 7	<p>【機械系簡瑞興主任】</p> <p>招生策略中心應整體思考如何協助全校各系所招收優秀學生。目前學生於報到階段多處於觀望與等待狀態，建議研議相關機制，加速學生做出就讀決定，促進學生提早報到並進入本校就學。</p>
現場回應	<p>【陳姿伶副教務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生策略中心近年已推動多項招生制度改革，若系所招生委員會有需加強宣導之處，或在招生策略相關規定上需要補充資料，皆可提出以利後續協助。自 114 學期起，招生策略中心將提供各學系「招生專業化學系分析報告」，內容包含各系錄取但未報到學生之流向分析，供系所進行檢視與評估，作為調整招生策略之參考。 2.報告書中亦將提出初步建議，惟相關建議未必完全適用於各系實際運作，仍需系所依其特性與需求自行評估。另亦期盼師長能就報告內容提供回饋意見，以利掌握實際需求，進一步強化招策中心與系所之合作。 <p>【吳政憲學務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分私立大學於暑期即安排學生修習 A、B 課程，以提早銜接學業；惟本校學生來源遍及全臺，招生型態與私校不同，難以採取相同作法。 2.觀察學生於 Threads 之回饋，學生之所以選擇中興大學，除學術聲望外，亦高度肯定本校兼具良好生活品質與學習環境，除具備學術聲望外，同時保有一定的「鬆弛度」，在此就學生活感到愉快，這亦為部分北部學校較難提供之特色。 3.此外，招生策略中心已建置相關資料庫，雖人力有限，但招生組在招生期間無論於學生接待、校園參訪，或特色課程體驗等方面，皆投入相當多心力，持續推動多元招生工作。 <p>【校長】</p> <p>招生工作需仰賴大家共同努力，但重點仍在於持續精進校務經營、提升辦學品質，朝「四中之首」邁進，並逐步拉近與臺成清交之差距。當學校整體實力與聲譽提升，優秀學生自然願意選擇就讀中興大學。</p>

	建議與回應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教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生策略中心近年持續以整合分析與行政支援方式，協助各學系精進招生策略。除定期提供模擬書審及正式書審等招生分析資料外，自 114 學年度起，已整合相關數據產出「招生專業化學系分析報告」，並於招生檢討會中向系所主管及承辦人逐項進行說明，會後亦提供資料予各學系參考，以利作為學系依自身特色調整招生策略之依據。 2.為強化招生與教學回饋之連結，業於 114 年 12 月下旬以公文提供各學系「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報告」，作為學系檢視課程設計、教學成效及招生宣傳重點之參考。並建請學系研議於放榜至報到期間，可提供更即時且明確之學系與就學資訊，協助學生及早完成就讀決定。 3.另透過教育部補助經費，招生策略中心持續提供學系經費與行政支援，鼓勵學系加強與高中端及校內跨系交流，深化對學生學習背景與升學需求之瞭解。未來招生策略中心亦將持續進行資料整合、分析與精進行政支援，協助全校學系招收優秀學生。
問題 8	<p>【機械系簡瑞與主任】</p> <p>大學部通識教育學分數（28 學分）比例偏高，其中部分通識教育內容於高中階段即已養成，於大學階段重複學習之必要性有限。建議研議適度調降通識教育學分數，以釋出課程彈性，供系所規劃更多專業課程及跨域、拓延學習內容，俾利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提升本校整體辦學聲譽。</p>
現場回應	<p>【陳姿伶副教務長】</p> <p>本校通識教育 為積極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跨域人才培育政策，通識教育中心於領域素養架構下設置統合領域，除開設既有通識課程外，亦開放學生修習跨院課程，並得經申請後認列為統合領域學分。此外，教務處刻正推動新一階段之通識變革，期以回應各界對通識學分配置之關切，並提升整體課程規劃之彈性與多元性。</p> <p>【吳政憲學務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大學部通識教育 28 學分中，已包含大一國文與英文課程，其中英文課程亦已轉型，朝向溝通表達與聽、說、讀、寫能力培養；實際屬於「純通識」之學分約為 18 至 19 學分。 2.通識深耕課程，各院系均可提出適合之課程，納入自然科學、人文、核心或統合類別予以認列。學生於所屬院系修一般性課程，只要具備通識性質，皆可抵免通識學分，亦符合「以院系之專業課程或基礎課程認列為通識」之方向。惟目前各系所實際提報課程數量仍偏少。

	建議與回應
	<p>3.教育的目的是讓我們做更完整的人，而通識教育正是補足全人教育的重要一環。相較之下，單一系所的專業訓練可能呈現較為「偏食」的教育樣態，對於人文素養、批判思考、溝通表達、寫作能力或文化理解之培養相對不足。</p> <p>【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大通識課程允許學生修習不同系所之大一專業課程，並經認定後列為通識學分，此作法深具意義。相關課程內容紮實，能有效促進學生跨域學習，值得參考。 2.本校通識課程具備相當彈性，請各系所踴躍提報合適課程，讓學生得以修習各系之專業或基礎課程，並經認定後納入通識學分。傳統通識課程仍有其必要性，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與負荷差異，並非所有學生皆適合高強度之專業訓練。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教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通識課程架構涵蓋「語文」、「領域」、「核心」三大素養，共 28 學分。其中「語文素養」課程，包含本國語文（敘事表達）4 學分及外國語文 4~6 學分，著重於強化學生於大學階段所需之核心溝通、思辨與表達能力。 2.另為擴大學生跨域學習機會，通識中心於「領域素養」之原三大領域（人文、社會、自然）外，另再增設『統合領域』，以強化學生跨院系修課意願並擴展學習深度，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院修課：開放學生修習跨院課程，經申請與審核程序後，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2)通識深耕課程：鼓勵各系所提報所屬具通識性質之專業課程，經審議認定後，得認列為通識學分。 (3)其他：如跨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專業實作類課程、興通識 online 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認列之MOOCs 課程等。 3.教務處通識中心亦正推動新一階段通識課程改革，整體檢視通識課程結構與學分配置，並在維持學習品質的前提下，提升整體課程規劃的彈性與多元性。
問題 9	<p>【機械系簡瑞與主任】</p> <p>學校對於教室外借及推廣教育所收取之管理費比例偏高，建議適度調降比例，並提高回饋予系所之經費比例，以利系所永續經營。</p>
現場回應	<p>【校長】</p> <p>由於本校年度預算仍有赤字，且須負擔水電費、非編制人員薪資及調薪等基本支出，學校必須維持一定之管理費收入，才能穩定推動各項校務。在我任內不會調高收取比例，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仍</p>

	建議與回應
	須依規定收取應收之管理費，現階段調降抽成比例確有實務上的困難。
問題 10	<p>【機械系簡瑞興主任】 學校財產報廢回收制度不夠完善，對於無殘值且無法回收變賣之報廢財產，須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致使實驗室堆積大量廢棄物（如木製設備等），影響空間使用效率。建議由學校統一規劃定期回收機制，將無殘值之報廢財產及廢棄物一併納入回收處理，以利教師有效活化實驗室空間。</p>
現場 回應	<p>【總務處廖炳雄專委】 報廢設備係依各位教師提報之財產單辦理，總務處將安排每月定期至各系所回收。具變賣價值之財產始予回收處理；至於木製傢具等無變賣價值之物品，現行未納入回收範圍。</p> <p>【校長】 報廢的大型傢俱或木製品由學校統一清運，並由系所分攤清運費用。</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有無法變賣財產之單位，請通知各單位財產管理窗口後統一回報至本處資產經營組，將協助請清運廠商擇日至各單位估價(含清運費及廢棄物處理費)，並與單位協調清運日期後清運，費用由各單位自行核銷。</p>
問題 11	<p>【材料系廖佳妍助理教授】 新進助理教授的啟動基金為 40 萬元(系 10 萬、院 10 萬、校 20 萬)，遠低於其他大學(如台科大、中正、中山等皆為 100 多萬)，不利於新進教師建立實驗室。</p>
現場 回應	<p>【校長】 學校另有相關配套措施可供運用。研發處可補助新進教師研究經費，並於教師到校 10 年內，提供申請國科會計畫設備費配合款之機制，每次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最多可申請 3 次，累計補助金額亦可達百萬元。建議教師多加運用此配合款機制提出申請；如仍有經費不足之情形，亦可另循行政程序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本校新進教師啟動研究經費，主要配套措施如下： 1.「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新聘一年內講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及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教師)，得申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每人最高補助 30 萬元，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p>

	建議與回應
	<p>2.廖老師申請新進教師補助經費時尚未取得校外補助計畫，爰由院、系各補助 10 萬元，本處先行補助新進教師補助經費 20 萬元，俟其取得研究計畫後，再依規定追加補助 10 萬元。</p> <p>3.「本校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 10 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 3 次為原則。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設備費為優先考量，補助金額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 50 萬元為補助上限。</p>
問題 12	<p>【環工系吳向宸主任】 系館 6 年前配合學校節能政策更換 LED 燈管，數量約 2,000 盞，惟近期已陸續出現故障情形，約有 70 盞需進行汰換。但原使用之燈管及燈座均已停產，已無零件可供維修，導致後續維護困難。經初步評估，若全面汰換相關設備，需 400 多萬元，此經費系所難以自行負擔，請學校協助處理。</p>
現場 回應	<p>【校長】 請營繕組研議將其納入學校節能計畫的優先處理項目，由學校負擔一定比例，逐步協助完成汰換作業。</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有關環工系系館損壞燈具將依保固處理，後續將統計已停產之燈管及燈座納入節能改善計畫辦理。</p>
1150202 執行 情形	<p>【因應單位：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有關環工系系館損壞燈具已於保固內處理完成，後續如有節能補助將評估土環大樓燈具汰換事宜。</p>
1150410 執行 情形	<p>【因應單位：總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本次損壞燈具已於保固內全數處理完成，後續如有節能補助將評估土環大樓燈具汰換事宜。建請解除列管。</p>
問題 13	<p>【機械系施錫富教授】 1.目前實施 16 週學制，導致寒暑假期間過長，不僅影響周邊商圈之營運與生存，若再遇國定假日，亦將進一步壓縮實際授課時數，對課程內容與教學品質造成影響。中興大學是否可比照臺、成、清、交等校，採行 16 週教學模式，是值得思考的議題。近來報章媒體對 16 週學制之相關討論，社會輿論亦多持負面看法。 2.本校現已進入 16 週教學制度，建議應進一步思考如何妥善運用寒、暑假期間，規劃多元且具彈性的學習活動，以活化教學課程與校園空間，並引導學生於較長的寒暑假期間充實自我、累積學習能量。</p>
現場 回應	<p>【陳姿伶副教務長】</p>

	建議與回應
	<p>1.教育部已邀請各校於11月27日就學期週次彈性調整16週及相關配套進行討論。本校亦持續進行檢討、觀察與整體評估，俟11月27日會議後，將可提出較具體之建議方向與執行作法。</p> <p>2.教務處現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評估是否可妥善運用寒、暑假期間，補強本校尚未達成之KPI項目（如實習課程等），相關規劃刻正進行中。</p> <p>3.本校實施學期週次彈性調整16週，若教師因教學需要進行補課，成績提交期限亦可配合順延；另有關教師規劃學生自主學習之相關建議，已於先前宣導，並於教學大綱上增列欄位及說明，提供教師參考。</p> <p>【校長】</p> <p>1.建議將「彈性週」機制明確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公告，俾利教師與學生了解並善用相關制度。</p> <p>2.建議進一步研議成績提交之彈性時程及配套作法，以兼顧教學品質與行政作業之可行性。</p> <p>3.學校施行16週，期望提供教師與學生更大的彈性，以利寒、暑假之學習與規劃，並逐步與國際學期制度接軌。</p> <p>4.請教務處評估規劃第三學期之可行性，或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法，研議是否開放由各院系規劃寒、暑假期間之正式課程或學分班，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學習選擇；學校行政作業將盡量配合並保持彈性，亦歡迎各單位踴躍提出建議。</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1.有關學生學習規劃：為持續擴展學生學習機會，教務處已規劃多元寒暑假學習資源，包含開設通識微型課程、暑假一學分通識正課、專業領域微課程，以及寒暑假實習機會，並研議暑期選修學分課程等，以提升教學時程彈性運用。另為利各開課單位依循辦理並擴大推廣效益，將由課務組於12月底以公文函知各單位相關課程開課機制，以利配合推動。</p> <p>2.有關行事曆註記：本校自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期週次彈性調整16週，針對國定假日可能壓縮授課時數之情形，亦將參考他校作法，評估於行事曆中加註彈性補課說明，以兼顧教師教學內容規劃與進度安排。</p> <p>3.有關學期成績登錄作業：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學期成績考核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系統登錄。若教師於成績上傳截止日至學期考試結束後四週內仍有登錄需求，亦可由註冊組視實務需要彈性開放成績上傳系統，以協助教師完成成績登錄作業。</p>

建議與回應	
1150202 執行情形	<p>【因應單位：教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學生學習規劃：為持續擴展學生學習機會，教務處已規劃多元寒暑假學習資源，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以興教字第 1140201029 號書函周知各開課單位，說明因應學期週數彈性調整，得辦理寒暑假多元學習模式及相關配套機制，以利各開課單位依循辦理並擴大推廣效益。 有關行事曆註記：已於 115 學年度行事曆之學期考試（期末考試）週增列註記：「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以利教師視其課程內容彈性安排授課進度。 有關學期成績登錄作業：業經宣導，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登錄作業，除另經簽呈核准延後登錄者外，已全數完成。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問題 14	<p>【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劉柏良主任】</p> <p>我們於 11 月辦理國際研討會，研究經費預匡 25 萬元，惟經費於 10 月初始撥付，研討會卻須於 11 月初舉辦，實際籌備時間僅約一個月，執行上有其困難。學校建議申請外部經費，每年本所均提出新南向經費申請，惟今年遲至 9 月始接獲通知新南向今年停止申請故無法補助。本校經費撥付時程過晚，已對教師辦理國際研討會造成實質執行困難，建議學校研議檢討預匡與撥付流程，以利教師妥善規劃並順利辦理學術活動。</p>
現場 回應	<p>【校長】</p> <p>請研發處釐清並解決經費撥付流程中之卡關環節，以解決老師辦理國際研討會時所面臨之困擾。</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國際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研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校執行第二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校內「厚實學院研究能量計畫」，因整體資源有限，為強化執行績效並善用國家資源，故建請各學院於規劃時，同步向國科會等部會申請外部經費，不足部分於厚實學院計畫支應。 為配合各學院申請外部經費機制，厚實學院計畫採滾動式調整，114 年度於 4 月底及 8 月底辦理兩梯次收件，並分別於 6 月初及 9 月下旬完成經費核撥及通知。另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求，各計畫如需提前支應，皆可隨時聯繫本處辦理隨到隨審與經費撥款作業。 <p>◎國際處：教育部辦理「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並非固定核給補助，114 年起並暫停徵件。</p>
問題 15	<p>【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劉柏良主任】</p>

	建議與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資中心要求關閉舊有系所網頁並改用 Google Sites，惟實施後已影響系所網站於搜尋引擎之能見度；且多所頂尖大學並未採用 Google Sites 架構，NCHU 既有網域有其重要性。 2. 另計資中心目前亦推動「網頁共構」方案，已採購 30 個名額，實際僅執行 3 個單位。本所所友會網頁被列為 4 級威脅、國際研討會網頁及個人實驗室網頁被列為 3 級威脅、先端中心網站亦達 2 級威脅，計資中心要求各單位自行委請廠商進行評估，惟多數廠商因需進行大量資安排除與演練作業而不敢承接，若需搬遷與更新網站，單一系所網頁或國際會議網頁預估需投入約 20 至 30 萬元，單一新建或修復網頁每年維護約 5 萬元，全校整體所需經費將更為龐大，實際執行上困難重重。 <p>3.建議相關資安風險評估與改善報告，建議應由計資中心統一規劃與執行，而非分散由各系所自行處理，亦建議學校統一規劃並編列專案經費，協助各系所或老師進行網站更新作業。</p>
現場 回應	<p>【計資中心詹永寬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閉舊有網頁係配合教育部資安中心之要求，主要原因為部分網站架構老舊，已產生資安風險。考量若要求各系所全面自行更新網站，所需經費負擔甚鉅，學校在兼顧資安要求及行政可行性下，協助教師達到網頁安全標準，並能向教育部交代，因而提出使用 Google Sites 作為因應方案。相關要求是配合評鑑作業辦理，並非由計資中心要求系所全面改用 Google Sites。 2.另學校正分三年推動「網頁共構系統」，規劃每年建置約 30 個單位，適用對象以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主。每一套系統建置費用預估約 4 萬元，後續則由使用單位每年自行負擔約 4,000 多元維護費。 <p>【校長】</p> <p>請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法，評估若恢復本校早期教師個人網頁所使用之校內網域，需多少經費，並釐清教師個人網頁建置於學校網域下是否涉及資安風險及其因應措施。</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計資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早期教師個人網頁於 2022 年停用，主要原因在於系統架構老舊，已無法持續維護與更新，存在潛在資安弱點，恐衍生資安事件風險，經資安與管理面向綜合評估後，認定不宜續行使用。另停用前統計資料顯示，該系統實踐帳號數 315 人，實際使用人數不及帳

	建議與回應
	<p>號數 10%經評估原系統不符經濟效益，經輔導絕大多數老師順利將個人網頁轉至 Google Site。(統計約 87 人)</p> <p>2.Google Site 是經評估兼具容易使用，可與本校已採購之 Google for Education 完美整合，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平台，計資中心也已建立模板且有專人協助老師迅速移轉建立網站，建議仍以使用 Google Site 為第一選擇。</p> <p>3.本校目前接受資安稽核性質為全範圍，重新建立系統，經費並非唯一考量；還需嚴格評估資安稽核要求，以及規劃人力投入。以計資中心人力編制，且考慮現有免費平台成熟，現階段並不建議施行重建。</p>
問題 16	<p>【土木系熊彬成教授】</p> <p>部分外單位補助經費（如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不得用於非關研討會之支出(即隱含補助經費不得支用管理費之規定)，惟實務執行時仍遭主計室要求收取。建議研發處與主計室事前進行協調並統一作業原則，避免因認定不一致而需重複簽辦，增加行政負擔。</p>
現場回應	<p>【校長】</p> <p>請記下不得支用管理費之計畫類型。</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研發處：</p> <p>1.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討會應按總經費提列至少 10%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可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p> <p>2.本校研討會補助款來源主要為國科會及教育部，有鑑於國科會及國科會各中心(如工程科技推展中心、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等)之研討會補助款均不含管理費，又教育部規定補(捐)助計畫以不補(捐)助行政管理費為原則，爰為簡化簽辦上述機關補助研討會案減免管理費之行政程序，擬研議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將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案排除。</p> <p>◎主計室：經向土木系系辦了解老師是希望研討會經費已經補助單位指定用途，且無法編列管理費者能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建請研發處衡酌有關此類研討會管理費之作業。建請主計室解除列管。</p>
1150202 執行情形	<p>【因應單位：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已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之研討會管理費提列規定，並提送本校 115 年 1 月 29 日校務協調會議審議，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1150410	<p>【因應單位：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建議與回應
執行情形	<p>1.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之研討會管理費提列規定修正案業經 115 年 1 月 28 日校務協調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p> <p>2.業將上述修正案續提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1150515 執行情形	<p>【因應單位：研發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業經 11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將「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有關研討會行政管理費之提列規定，修正為「依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提列，除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外，原則不得低於 10%。」，且附帶決議：有關研討會補助款來源為教育部及國科會者，依其補助經費規定減免管理費，請簽送研發處認定，並授權研發處決行公文。</p>
問題 17	<p>【土木系熊彬成教授】</p> <p>本校外籍生獎學金每月 8,000 元，相較成大與中山大學每月約 15,000 元、補助期限達三年，競爭力明顯不足，建議研議提高獎學金額度，以強化延攬優秀外籍學生之誘因。</p>
現場 回應	<p>【周濟眾國際長】</p> <p>整體而言，成大與中山因可運用之經費較為充裕，其獎學金配置亦有所取捨，主要將較多資源集中於博士生，碩士生之補助相對較少，此為資源分配上的策略考量。</p> <p>【校長】</p> <p>將了解其他學校之實際作業方式與相關限制，並評估可行作法；學校非常願意投入資源，支持與培育優質國際學生。</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國際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1.因應學校重點發展策略，各校獎學金政策均不相同，以中興獎學金包含提供學雜費減免而言，整體經費編列及獎助學生數並不少。以 114 年度而言，獎學金預算 1,350 萬，減免學雜費總金額達 2,697 萬(百分之 67%外生獲獎免)</p> <p>2.目前本處已另研提辦理多項專案獎學金，支持與培育優質國際學生：</p> <p>(1)姐妹校專案獎學金：提供姊妹校優秀學生來校攻讀碩士學位 2 年期間之學雜費全額減免及每月新臺幣 6,000 元生活費補助。</p> <p>(2)優質雙聯獎學金：各學院得推薦優質雙聯合作校學生來校就讀雙聯學位，碩士受獎生核給 1 年期生活費補助（每月新臺幣 6,000 元）及學雜費全額減免，博士受獎生核給 2 年期生活費補助（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及學雜費全額減免</p>

	建議與回應
	(3)博士生 Matching-up 獎學金：於核定中興獎學金後，視經費狀況，針對僅獲「學雜費減免」獎項之博士生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平均分攤補助每月 8000 元者（國際處與指導教授各負擔 50%）核予 8-12 月獎學金。
問題 18	<p>【土木系熊彬成教授】 INTENSE 目前對教師之激勵措施似乎仍不足，是否要搭配高教深耕經費補助，請問相關配套或推動進展為何？</p>
現場回應	<p>【周濟眾國際長】 教育部將邀集 UAAT 相關學校召開會議，初步構想為高教深耕經費得支應課程開辦費用及導師相關費用，惟實際作法仍需待會議討論後再行確認。</p> <p>【校長】 請國際處持續了解並追蹤。本案是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中興大學為中部地區之代表學校，責無旁貸，應積極配合辦理。</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國際處】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研發處： 1.依本(114)年 5 月 28 日新型國際專班討論會決議略以：「依專班招收學生人數，第一年核給系所每位學生 5 萬元」用以支應專班推動之相關經費。 2.114 年度已於高教深耕計畫核發醫工所及材料系新型國際專班共計 70 萬元，未來仍將依上開會議決議補助新型專班經費。 3.建議解除研發處列管。</p> <p>◎國際處：尚未接獲教育部開會通知，如開會有所決議將再陳請校長裁示。</p>
1150202 執行情形	<p>【因應單位：國際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1.尚未接獲教育部開會通知，如開會有所決議將再陳請校長裁示。 2.研發處業以高教深耕經費補助新型專班經費，建請解除列管。</p>